关于《中原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起草说明

一、《方案》制定背景

为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窨井设施安全运行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促进我区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根据《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拟在2021年至2023年全面开展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方案》制定依据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指示精神，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1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郑州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4号）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

（二）《方案》制定过程

1.借鉴郑州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经验

借鉴郑州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管理机构设置模式，市级层面组建了郑州市窨井盖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承担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郑州市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中心 (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承担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学习郑州市窨井盖整修标准、质量指标，作为中原区窨井盖治理标准参考。

2.明确窨井盖病害治理出资主体

根据我区实际，借鉴郑州市的做法，强化资金保障，做到建管并重。按道路管理层级，“一环十横十纵”道路、新建道路涉及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市财政出资；区管道路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区财政出资；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由产权单位出资治理；产权不明窨井病害由区财政出资治理；随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更换窨井盖，由产权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窨井盖，安装施工费用纳入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工程预算；PPP模式运营管理道路涉及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参照此模式由市财政投资。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局委、各有关单位要区分情况，对本次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确需区财政出资治理费用编列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确保窨井设施出现安全隐患，能够及时予以修复。

3.广泛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

《方案》起草后，已就《方案》内容征求了（1）区政府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事务管理局、中原市场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2）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柳湖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莲湖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3）窨井盖产权单位：郑州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投通讯管线有限公司、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交警支队（河南大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共征集到7条意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后，采纳了合理意见，多次修改后形成此稿。